

图说时事

偷充电桩的竟然是安装人员



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充电桩,竟然会被人偷走。日前,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7000元。

蒋某就职于一家电力工程公司,工作是帮新能源汽车车主安装充电桩。工作中,蒋某发现部分车主居住小区没有安装充电桩的条件,就会在其他地方安装充电桩,而这些充电桩很少被车主使用。蒋某便动起了歪心思,他通过公司获取用户的安装信息后,将部分充电桩拆走运回自己家中。2021年6月,车主谢某开车来到办公区时,发现自己装在附近的充电桩不见了,旁边9个充电桩也没了踪影,遂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蒋某在奉贤、闵行、青浦等地多次作案,窃得13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价值共计1.47万元。

傅杰/文 姚雯/漫画

核载42人的客车拉了82名乘客



一辆营运客车核载42人,却载了82人。近日,经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李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

2021年9月,陈某驾驶一辆营运大型普通客车,从海口市汽车总站出发前往澄迈县红岗农场。在车辆驶出汽车总站时,为了逃避客运公司的监督检查,售票员陈某乙主动把车载监控系统关闭,客人在行驶途中共5次停车揽客。当陈某驾驶客车行驶至龙华区丘海大道某建材城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民警现场清点车内人数发现,该车核定载人42人,车内实载乘客82人,包括陈某和陈某乙共84人。今年4月,龙华区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李轩甫 汤瑞萍/文 姚雯/漫画

合演“黑吃黑”6人同获刑



得知有人通过“跑分”违法获利,设计“黑吃黑”当场抢车。日前,经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刘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21年12月,陈某等人得知有人通过支付佣金的形式,找人提供银行卡或支付账号进行非法资金转移(该行为俗称“跑分”服务)。胡某遂联系对方谎称有人愿意提供手机银行“跑分”,并带陈某、刘某等人上了对方的车。在车上,对方通过刘某手机银行接收了一笔6万余元的犯罪资金,并要求刘某输入转账密码将钱转出。刘某一边点头同意,一边示意陈某准备行动。陈某趁对方不备,立即抢走手机下车逃跑,并进行分赃。今年5月,夷陵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夺罪对陈某等人提起公诉。

李爽/文 姚雯/漫画

日常生活中再普通不过的插座、充电宝、音响……它们的插孔处、接口处可能隐藏着一个针孔式摄像头……

可怕!他们把偷拍设备植入日常用品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温娟娟

家里经常用到的插座、充电宝、迷你音响……你能想象它们正在进行偷拍吗?有人利用这些精心伪装过的设备,通过互联网远程控制将收集到的信息传送到配套的手机App等客户端,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个人隐私和合法权益。日前,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吴某权、陈某基、郑某生、陈某增犯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各并处不等罚金,涉案财物予以全部没收。



大图为庭审现场;小图为公安机关现场缴获的成品窃照专用器材(从左到右依次为台灯、插座、电子闹钟、音响)。

日常用品暗藏玄机

2020年8月,小丁在家人的陪同下,到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报案,称其在网站上购买了可用于窃照的器材。据小丁回忆,其在家上网站时不经意看到网站弹出的“你想更了解她(他)吗?请点进来,包你满意”的信息,登录网站后发现,竟有多种密拍、定位等设备销售。因为好奇,小丁与卖家沟通后,花了588元购买了一个插座的密拍器。此事被家人知道后,小丁家人通过网上搜索了解到这些可能是违禁品,于是一收到货便带着小丁到公安机关报案。

民警发现,这款看似普通的白色多孔插座,插孔处却隐藏着一个直径不到2毫米的针孔式摄像头,如果不仔细看很难发现。接上电源后,摄像头处没有红灯闪烁,丝毫不会引起被拍摄者的注意。可在手机客户端软件的界面中,却清楚地看到实时拍摄的图像。

鉴于该案事关公共利益,

公安机关随即成立专案组进行立案调查。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通过货物物流渠道顺藤摸瓜,并在广东省深圳市、普宁市、中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等地公安机关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权等5人抓捕归案,并在上述人员住处缴获了窃照器材成品、半成品、生产工具及配件6350余件。经鉴定,在现场缴获的插座、充电宝、音响等成品器材均为窃照专用器材。

线上线下违规兜售

这些日常用品,原本是为了满足公众的工作生活需要,但在别有用心的人手中,成为了非法牟利的犯罪工具。

据吴某权交代,2019年5月,他去深圳游玩时,遇到有人推销这些窃照设备,当得知卖出一个月最少能赚七八十块钱时,他就以“试水”的心态买了一些,回去后便以高于购入价几十元甚至几百元的价格在网上

上售卖。

让吴某权做梦都没想到的是,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商品全部售罄,还有几个客户为此提前下了订单。意外捞到第一桶金的吴某权便想再进一些货,多赚些钱,于是他不断地打听,由此认识了李某、陈某增等人。

李某是这个圈内的“老人”,早前在深圳做行车记录仪网络销售生意,很早就知道了窃听窃照设备这个行业,因为行车记录仪生意不好,李某便开始转做偷拍设备。客户大部分是通过网上搜索“针孔摄像头”“伪装摄像头”等信息后找到售卖网站,网站经营人与李某取得联系后成为中间人,而后李某将设备发至网站,由网站对外销售。据李某供述,刚开始每个月收入也就3000元左右,随着回头客、中间人越来越多,每个月平均收入高达2万余元,有时一单就能赚上万元。

“吴某权等人在网络平台进行大肆售卖,订单量在全国市场,有时候有些客户还会提出一些特殊物品(汽车钥匙、眼

镜等)的需求,订制完成后通过物流寄出去。”负责办案的民警介绍,近年由于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督促网站把窃照、窃听等违禁设备全部下架,没有线上销售渠道后,他们就通过微信发布小广告的形式招揽客户,然后以快递的方式进行线下售卖。

层层起底精准溯源

2021年8月,该案移送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查阅卷宗发现,犯罪嫌疑

延伸阅读

窃听、窃照器材肆意泛滥,极易滋生和诱发泄密窃密、非法调查、敲诈勒索、电信诈骗等一系列犯罪,不仅威胁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还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办案检察官提醒,经销商销售特定商品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对于市面上的窃听、窃照设备,消费者不要随意购买、使用,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追究;在日常居家、旅游出行时,社会公众如发现窃听、窃照的情况,要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线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了填“保本付息”的坑,他打起老年人的主意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讯(记者尚强 通讯员周晓芳) 省吃俭用大半辈子积攒了十几万元,却被自称“保险经理”的张某悉数骗走。“看到骗我钱的人被押上审判席,心里好受多了。我以后要多加小心,把养老钱攥紧了!”日前,在旁听了这起养老诈骗案后,天津市蓟州区某村的村民赵大爷感慨地说。

“这个人和我们说是国家新推出的保险政策,只要缴纳数万元,就可以补缴养老保险,待到退休年龄后,就可以按月领钱了。”2020年2月,赵大爷向“保

险经理”一次性交了12万元,委托其补缴养老保险,“保险经理”承诺三四月就能办下来。然而,赵大爷没有等来满心期盼的好消息,却等来了公安机关打来的电话,告知他的养老钱全部进了骗子的腰包。

经查,“保险经理”张某是某投资公司团队经理。自2019年起,张某在未经国家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就以承诺保本付息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后因资金兑付困难,遂打起了老年人的主意,想出了新的“生财之道”。他以帮助办理社

保补缴为幌子,宣称按照国家新的保险政策,只要一次性缴纳几万元,就可以补缴养老保险,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为快速拓展业务,他还找来了多名中间人,承诺给业务提成。仅一年多的时间,张某便骗取30余名老年人,共计380余万元。

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蓟州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案情,确定取证方向,及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5条,调取补充关键证据11份。

“这起案件比较复杂,不仅涉案金额大、人数多,而且张某同时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诈骗罪等多个罪名,有些集资参与人与诈骗案中的受害老年人交付的资金存在交

叉混同的情况,因此要将各个罪名对应的犯罪金额逐一甄别,需要调取的证据种类繁多。”承办检察官卢春雨表示,“在提讯时,张某辩称收取的钱款是准备为他人补办的,还有一些钱给了中间人提成,自己并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对此,蓟州区检察院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转账记录进行反复比对分析,筛查出犯罪嫌疑人诈骗犯罪事实,涉案金额和资金流向,证实了张某在收取钱款后,并未转到社保相关账户,而是将大部分钱款兑付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投资者的到期本息或偿还自身债务。此外,张某后期收取的被害人补缴养老保险低于补缴标准,明显不符

合合理,足以证明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该案提起公诉后,蓟州区检察院主动与法院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进行沟通研判,确保精准打击涉养老诈骗犯罪。为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检法联合邀请了50余名人大代表、街镇工作人员和部分被害人到庭旁听。面对检察官的有力指控,张某当庭认罪悔罪。

近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奖项设置

- 1.特别奖(10名)
- 2.短视频类(30名)
- 3.图文·互动类(30名)
- 4.十佳新媒体品牌(10名)
- 5.十佳新媒体团队(10名)
- 6.组织奖(10名)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